

#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晋市职院〔2023〕20号

---

##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自行采购项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处室系：

现将《自行采购项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自行采购项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自行采购行为管理，严格自行采购程序，结合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我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指自行采购项目是指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第四条规定采用自行采购方式的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自行采购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综合考虑质量、价格、售后服务等因素择优选购，做到秉公办事、节约适用、绩效从优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**第四条** 不得化整为零规避委托采购。原则上在一个年度内，项目承办部门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多次采用自行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，累计预算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自行采购方式。以询价采购和现场采购为主。只有一家潜在供应商的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（一）询价采购。项目承办部门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在学院官网公示采购意向（不少于 3 日），编制询价邀请函，邀请潜在供应商，或以传真、邮件、现场发放等形式发给三

家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，供应商把报价及服务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、邮件或现场密封报价等形式报送项目承办部门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。项目承办部门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询价会议（网上和线下均可），以满足要求、低价中标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，形成询价报告。询价会议中也可视情况就技术、服务等进行相应谈判或磋商，谈判或磋商结果记入相应采购要求，如谈判或磋商结果引起报价变化的，可进行第二轮报价，但不得超出预算价格。询价结果应在学院官网上公示。

（二）现场采购。即项目承办部门直接通过实体店或通过京东、淘宝等电商平台择优购买。

**第六条** 采购预算金额在 3000 元以下的，由项目承办部门安排 2 人采用现场采购的方式组织采购，项目承办部门监督管理，参加采购和监督人员签署意见。

采购预算金额在 3000 元以上、10000 元以下的，由项目承办部门安排至少 2 人，采用现场采购的方式，对至少三家供应商进行比价、择优采购，项目承办部门监督管理，参加采购和监督人员签署意见。

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、50000 元以下的，由项目承办部门安排 3 人组成询价小组采用询价采购的方式组织采购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，询价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在询价报告签署意见。

采购预算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，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

采用询价采购的方式组织采购，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1 人和项目承办部门 2 人组成询价小组，学院政府采购工作监督小组监督管理，询价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在询价报告签署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组织采购部门要做好采购记录。第六条金额分段中所称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适用现场采购方式的项目也可采用询价采购方式。适用询价采购方式的项目，如出现采购项目比较零散等难以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供货商的，可向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，批准后采用现场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

**第八条** 自行采购项目成交金额超过 10000 元（含）时，必须按学院相关规定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。

凡自行采购项目，院长授权分管院领导签署合同。

自行采购项目由项目承办部门组织验收，成立由使用、管理等不相容岗位人员 3 人的验收小组。采购预算金额在 50000 元以下的由项目承办部门监督管理；采购预算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，验收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在验收单签署意见（“验收单”附后）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承办部门办理支付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规定的自行采购项目不支付评审、验收等各项劳务费用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由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原有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本细则与国家相关规定有抵触的，以相关规定为准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及时调整。

**第十二条** 自发布之日起，新增自行采购项目按本细则执行。2023年9月1日起，所有自行采购项目，按本细则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自行采购项目验收单  
2.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项目验收明细表

##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自行采购项目验收单

项目名称			
验收人			
验收地点		验收时间	
成交金额		合同编号	
验收结论：			

##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项目验收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明细	品名及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---

抄送：院纪委。

---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6月7日印发

---